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8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召集人：王主任檢察官 鑫健

記錄：洪清貴

出席人員：龔委員玉卿、陳委員真碧、周委員仁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由業務單位代理報告查核評估情形：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

本(103)年度申請補助147,700元，核定補助撥款160,000元。該基金會係依核准計畫支用兒童成長營費用130,946元(迄查核日止尚未撥入)，所支用之經費由該基金會墊付，憑證核銷、帳簿登載皆依規定辦理。俟補助款撥付後，其結餘款29,054元，應依規定繳還本署。

建議事項：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小組意見，提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三、主席結論：

(一) 本次查核評估小組意見依會議決議提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二) 受支付單位應於補助款撥付後繳回29,054元之緩起訴處分金，請文書科屆時發函通知繳回。

四、散會：上午9時35分

記 錄： 洪清貴

主 席： 王鑫健